中国皮革协会第九届理事会
鞋业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成员名单

（按国家行政区划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名誉主席单位： 江苏新森达鞋业有限公司
康奈集团有限公司
金猴集团有限公司

会长单位： 丽荣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副会长单位： 中国皮革制鞋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足力健老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
上海国学鞋楦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省皮革协会
江苏万里鞋业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千百度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皮革行业协会
温州市鞋革行业协会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巨一集团有限公司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
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管理委员会
东艺鞋业（宿州）有限公司
福建省鞋业行业协会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特步（中国）有限公司
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峰安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石狮市福盛鞋业有限公司
双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皮革行业协会
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春江鞋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荣顺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宇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皮革行业协会
郑州市双凤鞋业有限公司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广东省皮革协会
广东鞋业厂商会
广东新濠畔集团有限公司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华宝鞋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鞋业商会
四川省皮革行业协会
四川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四川非意欧国际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成都卡美多鞋业有限公司
陕西科技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

常务委员单位： 北京服装学院服饰艺术与工程学院
北京隆达兴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皮革行业协会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丹阳市皮革鞋业商会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秦圣实业有限公司
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镇江旺达鞋业有限公司
杭州锴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市皮革行业协会
温州市童鞋商会
温州市龙湾区鞋业行业协会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设计与数字艺术学院
浙江温州轻工研究院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温州市宜和鞋材有限公司
温州一可线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日泰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卓诗尼鞋业有限公司
瑞安市鞋革行业协会
嘉兴市皮毛和制鞋工业研究所
浙江方圆皮革轻纺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温岭市鞋革业商会
浙江卓凌鞋业有限公司
桐乡福华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日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鞋机商会
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市标龙设备设计中心
齐鲁工业大学轻工学部
山东百华鞋业有限公司
沂南县华润鞋业有限公司
沁阳市星月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邦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孺子牛鞋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皮革行业协会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广州鞋业商会
广州市白云区鞋业皮具商会
广州市越秀区鞋业商会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深圳市皮革行业协会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吉水县南欣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鞋业行业协会
广东足迹鞋业有限公司
鹤山市鞋业商会
广东新虎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科达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皮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赛狮鞋业有限公司

注：鞋业专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设在中国皮革协会，由中国皮革协会指定专人担任鞋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日常联络、协调和服务工作。

鞋业专业委员会主任：梁　玮

电　话：**010-65270932　13810769902**　　传　真：**010-65231698**

E-mail：lw@chinaleather.org

中国皮革协会鞋业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国皮革协会章程》第四章第六节规定，设立鞋业专业委员会。其规范名称为，中文：中国皮革协会鞋业专业委员会，英文：China Footwear Commission of CLIA。

第二条 根据《中国皮革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制鞋行业的特点，特制定本专委会工作条例。

第三条 本专委会的工作任务是更好地为制鞋行业服务，提高我国制鞋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第四条 主要工作职责

1、组织行业调研，进行行业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

2、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行业热点和难点问题，争取合理的政策支持；向委员单位提供行业发展趋势、有关数据信息及风险预警；关注并积极应对各类国外贸易救济措施。

3、组织企业交流经营管理和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渠道营销等方面的经验，在行业中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推动行业进步。

4、提高行业环保意识，加强节能减排的宣传和技术引导，推动行业绿色发展。

5、实施品牌战略，提升自主品牌的竞争力，支持行业优势品牌做好创世界名牌的工作。

6、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与国际标准接轨，参与制修订国内外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7、协调企业之间的生产经营、技术合作和市场竞争中的相互关系，尊重知识产权，倡导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8、组织企业出国考察、参观、参加国际会议和展览，开展国际间贸易、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9、组织行业技术、技能、设计等方面培训，不断提升行业专业技术水平和整体创新能力。

10、开展有益于制鞋行业发展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工作机构设置

1、本专委会不单独吸收会员，亦不单独收取会费。凡中国皮革协会会员，根据不同专业划分，制鞋生产、经贸企业及相关单位即为本专委会委员，其他企业或机构亦可申报。

2、本专委会设名誉主席单位若干名，会长单位 1 名，副会长、常务委员单位若干名，主任委员 1 名。每届任期 5 年。选举程序和具体要求，遵照《办法》执行。

3、本专委会的常设机构在中国皮革协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本专委会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六条　主要工作程序

1、会长单位对本专委会工作负责，参与支持本专委会年会等重要活动。

2、主任委员负责本专委会的日常联络、协调和服务工作。

3、召开专委会年度会议或开展相关行业活动时，需事先以书面形式报中国皮革协会秘书处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七条　委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享受《办法》规定的相关权利。

(2)通过本专委会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或诉求，享受本专委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2、义务

(1)履行《办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2)积极参与本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八条　本专委会不单独设立银行帐户，由中国皮革协会财务统一管理。

第九条　活动经费来源

1、中国皮革协会给予适当补助。

2、本专委会委员单位的赞助。

3、其他。

第十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中国皮革协会秘书处。